

#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  
9樓

承辦人：王士文

電話：(02)2752-7286-125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swwang1122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00001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0000160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 貴局(會)轉知所屬西醫師踴躍報名參加本會辦理之  
「110年度長期照顧Level-2-醫師專業課程」，課程訊息  
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條第4款規定：「長照服務人員：指經本法所定之訓練、認證，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。」依據同法第18條規定，長照服務之提供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，應由長照人員為之。且長照人員應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、在職訓練。
- 二、本會因應長期照顧服務之推展，多年來向衛生福利部爭取辦理長期照顧Level-2-醫師專業課程繼續教育訓練計畫，今年度亦再度爭取，協助西醫師取得完整認證資格，強化醫師在長期照顧服務領域的能力，以利提供民眾最良好的長期照顧服務品質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函知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111年度起不再補助辦理長照Level-2訓練課程，主辦單位得向學員收取訓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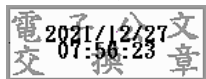
費用。敬請 貴局(會)鼓勵西醫師踴躍報名本年度免費的課程，明年度起將酌收費用。

四、旨揭課程報名資格為完成長期照顧Level-1共同課程並取得證書之西醫師，課程共計16小時，將於111年2月12日(六)及2月13日(日)舉辦，課程簡介請參考附件簡章。

五、即日起，一律於本會網站 (www.tma.tw) 線上報名，報名截止於111年1月23日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、各縣市衛生局、各專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邱 泰 源